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

系友關懷助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

第一條 本學系系友為關懷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能減輕經濟負擔，鼓勵學生激勵奮發，進德修業，特設置「系友關懷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激勵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限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

第三條 本助學金資助對象以「急難救助」與「關懷扶助就學」，其各所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學生在學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 家庭突發意外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
- (二) 學生個人發生意外事件影響學習，急需經濟資助者。
- (三) 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需給予經濟資助者。

上述款項，情況緊急者可由系主任及導師瞭解證實後，逕予酌情發放資助，後由學生提出申請。

二、學生在學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關懷扶助就學」：

- (一) 具有縣市政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或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家庭年收入未逾 70 萬元資格者。
- (二) 學生本人及其同住之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
- (三) 具有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之勞動部失業（再）認定證明文件或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者。
- (四) 符合法務部被害人子女、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

附件三

專院校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資格者。

(五)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 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上揭款項合於資格者，且已向本系申請校院各項獎助學金者，未獲得校、院任一獎助學金者。

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資助所需繳交文件：

一、已申請本校校院各項獎助學金者，免繳。

二、非屬前項者，請填寫本校急難助學金申請書，並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後，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五條 申請時間依本校每學期校院獎助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由本系教師組成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申請者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並決定扶助名額及助學金額度。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發布實施。